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9)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58,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4,938,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8	4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	(12)
毛利		648	415
其他收益	3	13	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	(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5,550)	(1,567)
融資成本		(14)	(242)
除稅前虧損	4	(4,940)	(1,397)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4,940)	(1,397)
貨幣換算差額		4,265	(292)
全面收益總額		(675)	(1,689)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38)	(1,395)
非控股權益		(2)	(2)
		(4,940)	(1,397)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3)	(1,687)
非控股權益		(2)	(2)
		(675)	(1,68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仙)	6	(1.8)	(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526	(237,029)	16,783	(325)	16,4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92)	-	(292)	-	(292)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1,395)	(1,395)	(2)	(1,397)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234</u>	<u>(238,424)</u>	<u>15,096</u>	<u>(327)</u>	<u>14,769</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234</u>	<u>(238,424)</u>	<u>15,096</u>	<u>(327)</u>	<u>14,769</u>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60,750	16,718	84	360	4,931	(219,635)	63,208	(334)	62,8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65	-	4,265	-	4,265
發行股份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4,938)	(4,938)	(2)	(4,940)
	<u>280,750</u>	<u>16,718</u>	<u>84</u>	<u>360</u>	<u>9,196</u>	<u>(224,573)</u>	<u>82,535</u>	<u>(336)</u>	<u>82,199</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0,750</u>	<u>16,718</u>	<u>84</u>	<u>360</u>	<u>9,196</u>	<u>(224,573)</u>	<u>82,535</u>	<u>(336)</u>	<u>82,199</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業內開發及提供一系列有關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貿易收入、軟件開發收入及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收入	355	77
租金收入	303	350
	<u>658</u>	<u>42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	8
	<u>13</u>	<u>8</u>
	<u>658</u>	<u>435</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	12
折舊	7	2
融資成本	14	24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 16.5%) 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93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1,395,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0,750,261 股 (二零一七年: 225,570,261 股) 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於開發互聯網金融軟件產品，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收來源，本季度由於多項產品仍在開發階段營業額較上季下降。今年香港金管局公布一系列措施，包括引入虛擬銀行和推出快速支付系統。金管局發佈了《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版，宣佈將對合格的虛擬銀行申請人發放牌照。在金管局《虛擬銀行的認可》修訂本內，虛擬銀行的定義為，主要透過互聯網或者其他形式的電子渠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銀行，普遍針對個人及中小企業客戶。

在金融科技的支持下，虛擬銀行可以改變中小企業借錢難的問題，虛擬銀行貸款以行為模式為基礎，透過大數據分析決定是否貸款。中小企業均有不同的行為模式，以零售業為例，重點看的是收入。通過大量的數據統計分析，能夠很清楚看出行為模式，然後把借貸的風險降到最低。

金管局還將推出快速支付系統，年前商業客戶也許還要考慮是否接受移動支付，但現在已經百分之百願意推動，本港今年本地移動支付已見大幅增長。對於香港的移動支付，以及移動支付發展背後帶來的金融科技改革，在今年快速支付系統推出之後，銀行也會參與，相信系統推出後會對消費金融帶來根本性的改變。

租賃業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亦為本集團的營收來源之一，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過去一年裡，上海寫字樓整體租賃需求大幅增長，除國內企業繼續保持平穩健康的辦公空間擴張外，外資公司需求亦見快速回暖。

上海寫字樓租賃面積方面，外資公司雖然超過了國內企業，但外資企業在租賃市場上仍以成本導向為主；內資公司在選擇物業時則優先考慮地段和品質，偏好核心區高品質辦公物業。金融、零售、專業服務以及製造業佔據了整個上海租賃市場的主要面積。

上季度上海核心商圈寫字樓平均租金環比微升。租賃市場的需求以及高品質的新建辦公物業助推核心商圈租金小幅增長。至於非核心商圈甲級寫字樓的租金亦見增長，其與核心商圈租金的差異正逐步縮小。

展望

展望未來，上海核心商圈預期將有大量寫字樓項目交付入市，明顯高於上年供應量。市場空置率預計也會隨著大量新增供應而隨之升高。然而，隨著外資准入的限制日益放寬以及國內經濟力求穩步向好，內外資企業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租賃需求，成為寫字樓市場趨堅的主要力道源泉。預計全年上海核心商圈甲級寫字樓平均租金將延續去年小幅上漲的趨勢。

至於金融軟件業務，隨著區塊鏈技術發展的日漸純熟以及運用層面的陸續開展，加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以及深度學習等技術的日新月異，不只金融領域，甚至整個人類生活在未來都將發生巨大的轉變，也將為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帶來機會與挑戰。

本集團對未來整體經營環境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金融軟件開發業務及租賃業務將持續成為本集團的業務收入的雙引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 65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427,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 4,926,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1,155,000 港元。此外，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4,938,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1,395,000 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權益或短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61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	1.89%
王凱煌先生 (「王先生」)(附註)	其他	1,508,600	0.54%

附註： 上述 1,508,600 股股份以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乃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61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 女士	40,000,000	14.25%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46,279,750	16.48%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由 Yarn Shou Bair 及 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分別擁有 49% 及 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Chang Wei Min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 及 Yarn Shou Bair 被視為於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